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境外雙聯學位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與境外大學校院研究之雙聯學位合作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院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境外雙聯學位獎學金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，為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，經兩校錄取修讀雙聯學位之博士班或碩士班學生。

前項獎勵對象以本院雙聯學位之碩士班博士學生為限，並以博士班學生為優先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分為下列二類：

一、境外大學來訪本院修讀雙聯學位者，於雙聯修讀期間，每月獎學金補助發放如下：

（一）博士生：完成學校註冊程序後，於實際修讀期間，每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二）碩士生：完成學校註冊程序後，於實際修讀期間，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。

前項獎學金補助期間，累計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
二、本院學生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者，於雙聯修讀期間，每月獎學金補助發放如下：

（一）博士生：修讀雙聯學位期間，得另行提出申請本院核發之獎學金續領，並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。其支領期間及領取年限，依本院「獎學金施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碩士生：原核發之獎學金應予以停發；如有特殊需求，得另行提出申請，並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。其支領期間及領取年限，累計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受獎學生名額，以本院合作校總數、來去訪平衡、申請國家地區學校平衡等為分配標準，每學年核給上限五人次為原則，並以博士

生為優先；實際分配得依當年度合作校數量、雙邊學生申請情形、各地區國際交流比例等等因素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

自註冊入學起，至畢業離校、休學或退學月止，個人於參與計畫期間，至多得領取二年；重新申請入學及休學期間亦列入領取年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時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二、新生：本校新入學學生或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，申請雙聯學位計畫時，應填具「獎學金申請表」。

三、舊生：應備齊「學術表現評估表（Academ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m）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推薦信、讀書計畫」。

前項申請人，應檢附指導教授配合款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
指導教授配合款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博士班：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。

二、碩士班：新臺幣六千元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七條 獲獎資格及條件

一、受獎學生須為本院全時在學之雙聯學位學生，並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，始得支領本獎學金。

二、受獎學生須繳本院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本院核定後始得支領。

三、持有「工作簽證」及「工作事由居留證」者，不得支領本獎學金。但同時持有「就學事由居留證」以及「工作許可證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學生入學後前二學期，如無第五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，得依核定金額支領本獎學金。

五、學生於受獎期間，如有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自次學期起停止發給獎學金；俟其學業成績符合規定後，使得恢復申請。

六、學生於受獎期間變更指導教授，且新任指導教授非本院教師者，自異動當月起停止發給本獎學金。

七、學生申請休學者，於休學生效當月起停止發給本獎學金。

- 八、學生申請本院其他出國相關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於同一期間同時支領本獎學金。
- 九、受獎學生未完成註冊、轉學、退學或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認定有重大違反校規情形者，停止發給本獎學金，並得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十、受獎學生因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致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該事實發生之當月起停止發給本獎學金；如有溢領情形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十一、受獎學生退出雙聯學位計畫，前已領取之獎學金，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議決相關款項追繳與否。
- 十二、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未經指導教授同意離境逾三十日，或經授課教師、指導教授反映未實際在校就學者，本院得停發期其不在校期間之獎學金。
- 十三、受獎學生同時領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得視年度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，調整核發金額、名額或停止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必要時得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